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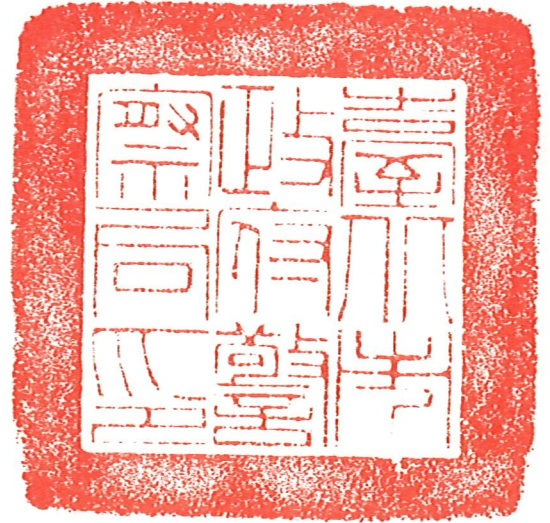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交字第11330091111號

附件：本局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張榮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